

附件：

酒泉市“五个制高点”建设实施方案主要指标

类别	目标名称	2017年 实际	2020年 预期	2025年 预期
文化制高点	文化产业GDP占比（%）	3.06	5	9
	旅游产业GDP占比（%）	8	10	15
	境外旅游收入占总旅游收入比（%）	0.25	0.6	2.3
枢纽制高点	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（亿元）	5.7	5.69	6.26
	对东盟国家出口占比（%）	3.15	4.21	5.6
	全市货物运输量（亿吨）	0.5	0.6	1
	全市旅客运输量（亿人次）	0.94	0.95	1.55
	全市社会物流总额（万亿元）	0.12	0.2	0.5
	物流相关行业增加值（亿元）		50	75
	物流相关行业增加值占GDP比重（%）		8	10
技术制高点	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（%）	1	1.5	2
	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（%）	4	6	8
	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（%）	56	60	62
信息制高点	数据信息产业业务收入（亿元）	16	19	30
	数字经济规模总量（亿元）	94	120	230
生态制高点	森林覆盖率（%）	5.29	5.3	完成国家指标
	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（%）		25.8	
	能源消费总量（万吨标准煤）		469	
	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（%）		13	
	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（%）		16.5	
	万元GDP用水量（立方米/万元）		242.3	
	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（%）		75	
	细颗粒物（PM2.5）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	17	
	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（%）		88.9	
	城市污水处理率（%）		100	
	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（%）		100	